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二、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慎核查，本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一致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